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文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55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89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文勝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蕭文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本案第三級毒品，極易滋生其他犯罪，惡化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從事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持有毒品之數量，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送鑑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9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按（見偵查卷第95-98頁），屬違禁物，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上開用於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其上顯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就該外包裝袋應併予諭知沒收。至因取樣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粉末1袋（驗前淨重0.2290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0.2107公克）暨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1個
2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塊1袋（驗前淨重6.4380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6979公克）暨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1個

01

3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塊1袋（驗前淨重3.8110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3.4642公克）暨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1個
4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李奧納多方形菸盒1個（內含卡片1張）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1455號

21

被 告 蕭文勝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嘉義縣○○鄉○○○○00號

23

居新北市○○區鎮○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文勝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不詳時、地、方式取得愷他命3包後持有之。嗣於民國113年9月6日上午4時26分許，蕭文勝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堤外便道，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蕭文勝因害怕遭員警查獲毒品，遂將愷他命2包(淨重6.438公克、3.811公克)丟棄在路旁，經員警發現後當場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於搜索上開小客車時，扣得愷他命1包(淨重0.229公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蕭文勝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持有扣案毒品之事實
2	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現場及證物照片5張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扣案毒品之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佐證扣案之白色粉末1袋，檢出愷他命(純質淨重0.2107公克)成分；白色結晶塊1袋，檢出愷他命(純質淨重5.6976公克)成分；白色結晶1袋，檢出

01		愷他命(純質淨重3.4642公克) 成分
----	--	-------------------------

02 二、核被告蕭文勝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扣案第三級毒品
04 愷他命3袋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林婉儀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吳昱陞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